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8

問題編號

100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處理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方面，就“發出的警告通知”、“發出的清拆令”、“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”等工作，其 2007 年的預算指標對比 2006 年實際數目，均呈現顯著的減幅，其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就問題提及的 3 項工作，管制人員報告所載 2006 年的實際成績和 2006 年及 2007 年的預算指標如下：

	工作指標	2006 年 (實際成績)	2006 年、2007 年 (預算指標)
(1)	發出的警告通知	8 498	8 000
(2)	發出的清拆令	32 711	25 000
(3)	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	48 479	40 000

關於上述 3 項工作指標，2006 和 2007 年的預算數字均相同。我們在訂定 2007 年的預算指標時，考慮了 2005 和 2006 年取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。實際成績受多項因素影響，包括所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建築物的數目，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所需時間。屋宇署當會竭盡所能，其工作不會受預算指標所規限，而我們認為現時所訂的預算指標恰當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